**《深圳市法治街道建设重要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参考范围** |
| **一、加强制度协议审查** | 1.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 | 1 | （1）合法性审查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纳入审查标准的文件数量）；（2）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 | 检查街道制发的外部性文件或是签署的各类协议有无合法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有无及时整改。 | （1）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2） 实时记录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不设参考值和赋分。  |
| 2.按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2 | （1）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时限（出具符合时限的数量/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数量）； （2）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完整（论证过程完整、法条引用正确）。  | （1）强调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与协议签订或是外部性文件制发的先后关系。（2）核对法律意见书内容是否完整。 | （1）按期完成率达到100%。（2）意见书合法性论证充分，法规范引用准确、完整 。 |
| **二、规范重大决策** | 1.确保决策依法依规 | 3 | （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公开情况（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的事项数）；（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素齐全（明确事项名称、明确承办单位、明确时间计划）；（3）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数量/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数量）； | （1）以“重大行政决策”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或各街道门户网站是否公布各街道年度重大决策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2）核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否明确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时间计划等基本要素;（3）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从中核查是否存在各街道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提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1）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及时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应予公布，年度决策事项数目的参考值达到2项，否则不赋分 ；（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至少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和时间计划等要素。（3）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
| 2.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 4 |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遵守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程序规定（专家论证按规定的形式进行；专家的选任遵循利害规避的要求；按规定提前一定的时间向专家提供相关材料；按规定回应专家意见；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面分析论证，并确定风险可控程度；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1）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比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核对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应程序要求的做法。 | （1）鼓励各街道的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现有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程序规定，避免违反程序规定的情形。 |
| 3.提高决策的民主性 | 5 | （1）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情况（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中对外征求意见的事项数/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数）；（2）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意见反馈率（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采纳的意见数+不予采纳意见的说明理由数/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和建议数）；（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符合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所有事项，在公告中列明的期限均应符合规定）。 | （1）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考察中是否采取一定形式征求意见；（2）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统计公众意见和建议的总数，考察决策草案对各方意见的采纳、不予采纳及理由说明数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多个的，汇总所有事项的意见数和反馈数统一计算；（3）以“公开征求”“重大行政决策”为关键词，在各街道门户网站等渠道检索，考察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文件中规定的期限。 | （1）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应至少有一种明确的、公开的征求意见的渠道，征求意见率的参考值为100%；（2）对公众意见的采纳，以及不予采纳后的说明与反馈，应全面覆盖记录的公众意见，反馈率达到100%；（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
| **三、规范行政执法** | 1.健全行政执法程序 | 6 | 1. 公示行政执法案件的数量；
2. 执法全过程记录率（本年度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数/本年度总案件数）；
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本年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本年度重大执法决定数）；
4. 出现延期的案件数量。
 | （1）从福田区街道执法大数据平台自动导出本年度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案件数；（2）从福田区街道执法大数据平台自动导出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用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分别除以本年度总案件数，分别计算执法全过程记录率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3）从福田区街道执法大数据平台自动导出超过3个月未办理结案的案件数量。 | 执法全过程记录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均达到100%。 |
| 2.执法决定合法合理 | 7 | 1. 行政执法决定争议案件数量（收到复议、诉讼应诉通知书的数量）；
2. 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收到复议决定书纠正执法决定的数量）；
3. 行政执法决定诉讼纠正案件数量（收到行政判决书中非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量）；
4. 行政复议调解案件数量。
 | （1）根据收到的纠正执法决定的复议决定书，获得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2）根据收到的行政判决书中非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量，获得行政执法决定诉讼纠正案件数量；（3）统计经过调解，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数量。 | （1）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以历年数据平均值为警戒线；（2）行政执法决定诉讼纠正案件数量以历年数据平均值为警戒线。 |
| 3.政务服务便民 | 8 | （1）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数；（2）线上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率（线上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数/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总数）；（3）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逾期数；（4）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满意率（政务服务大厅现场评估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是否满意、12345政务服务是否存在申请人就行政审批办理事项等投诉情况）。 | （1）从福田区街道政务服务平台导出办理事项逾期数量。 | （1）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逾期数为0。 |
| **四、依法接受监督** | 1.自觉接受外部各类监督 | 9 | （1）作为被告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2）及时息诉的案件数量；（3）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4）落实并反馈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 | （1）根据收到的应诉通知书数量，同时参考法治政府考核数据，统计街道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以及及时息诉数量。（2）根据收到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同时参考法治政府考核数据，统计街道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以及落实反馈建议书的数量。 | （1）作为实时动态数据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2）已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案件占作为被告参与行政诉讼案件总量比例应为100%。 （3）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作为实时动态数据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4）及时落实并反馈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越占收到建议书总量的比例应为100%。 |
| 10 | （1）在“民意速办”及时回复群众咨询、投诉、意见的数量；（2）对“民意速办”不满意工单的及时处理率。 | （1）通过“民意速办”“福田政府在线”等相关平台的“政民互动”板块，以及“12345便民热线”平台统计收到有效的群众咨询、投诉、意见的数量；一些无效的、无法获知具体信息的留言需要扣除。并统计回复有关留言的数量。（2）通过“民意速办”简报获取的不满意工单相关数据。 | （1）及时回复留言数量占总留言数量比例应为100%。 （2）及时处理工单的数量应占所有不满意工单数量的100%。 |
| 2.依法加强内部层级监督 | 11 | 1. 评查、抽查的执法案卷数量；

（2）评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执法案卷数量；（3）对评查结论反馈问题6个月内改正的执法案卷数量。 | （1）以“评查案件数量”为关键词检索执法队数据系统，统计评查、抽查案卷的总数和其中评查不合格案卷的数量。（2）参考执法队相关数据，统计街道对于案卷评查结果反馈的问题在6个月内改正的数量。 | （1）评查、抽查的执法案卷数量作为实时动态数据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2）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案卷数量应当为0。（3）对评查结论的反馈问题在6个月内改正的案卷数量应当等于评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案卷数量。 |
| 12 | 1. 街道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复议案件的数量；
2. 行政复议决定督促履行，以及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数量；
3. 按要求答复、履行复议决定、及时反馈情况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1）根据收到的复议通知书统计街道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2）根据收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统计行政复议决定督促履行，以及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数量。（3）根据收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统计按要求答复、履行复议决定、及时反馈情况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 | （1）街道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作为实时动态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2）行政复议决定督促履行，以及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数量参考值为0。（3）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处理反馈的数量占街道作为作为被申请人参与复议案件总数的比例应为100%。 |
|  | 13 | （1）督查存在问题的通报次数（需要整改的问题数、完成整改的问题数）。 | （1）关注智慧福田·综合门户网等内部工作系统通报的各街道办事处被通报整改的次数和改正情况。 | （1）每年被通报问题数应当呈下降趋势，年终未整改问题数为0。 |
| 3.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 14 | 1. 通过“福田政府在线”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项的数量；
2. 是否在“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公示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1）通过“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的“政务公开”等板块统计发布的政府信息事项数量。（2）通过“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的“政务公开”等板块查看是否公开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项的数量越多越好，以上一年度的数量为参考值，按项计分，每增加一项均可加分。（2）不存在未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 |
| 15 | 1. 收到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及时予以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参考党政办数据，统计收到的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2）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参考党政办数据，统计及时予以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3）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参考党政办数据，统计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收到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作为实时动态数据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2）及时予以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的比例不低于收到公开申请数量的90% （3）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数量作为客观数据收集。 |
| 16 | （1）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的次数。 | （1）通过收到的法律文书统计在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的次数。 | （1）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在行政复议或者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次数为0。 |
| **五、依法行政保障** | 1.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 | 17 | （1）学习、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会议、活动数量（以纪要、学习议题内容、照片等进行佐证 ），以及每场学习会议、活动参加的领导干部人数。（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以街道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各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以各街道办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中街道办负责人参加听证的数量）。 | （1）以“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建设”、“学法用法”等为关键词，根据内部会议、活动材料，统计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与用法学法相关主题学习会议、活动的数量和每场学习会议参加的领导干部人数。（2）从人民法院获取以街道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各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街道办事处所属区人民政府关注并统计以各街道办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中街道办负责人参加听证的数量。 | （1）法治专题学习会议、活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场学习会议、活动领导干部原则上均应当参加。（2）人民法院通知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应达到100%。 |
| 2.加强队伍和执法力量保障 | 18 | 1. 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的达标情况；
2. 提升司法所保障水平（场所符合规范标准、业务装备配置情况、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工作水平）。
 | （1）以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人力、物力为关键词，对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正规化、手段智能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将进行通报并应用到数字系统实时呈现。（2）对司法所保障水平进行检查督导。 | （1）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法律法规培训。其他方面的规范化建设符合市城管局下发标准。（2）司法所保障水平应当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各项标准。 |
| 3.配合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 | 19 | （1）充分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福田政务在线等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与指挥展示相关系统或板块 。 | （1）根据相关系统或板块的信息更新情况判断街道是否充分配合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 （1）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与指挥展示相关系统或板块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配合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工作 。 |
| **六、基层社会治理** | 1.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网 | 20 | （1）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每一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或法制专员的数量）。 | 以“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据，统计每一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或法制专员的数量不少于1人。 | 每一社区法律顾问数不少于1人。 |
| 2.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 21 | （1）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是否实现每个街道都建有法治宣传阵地、至少有一个优秀普法“微阵地”）；（2）精准普法的次数（是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重要节点，根据所辖社区特色，组织专题普法活动）。 | （1）以“法治宣传”“普法联系点”“法治文化”“优秀普法‘微阵地’”等为关键词，依据相关获评文件统计各街道、各社区建立的法治宣传阵地、形成的优秀普法“微阵地”。“优秀”普法微阵地作为加分项进行管理。（2）以“法治宣传”“普法+当年普法重点任务、专题讲座的关键词”等为关键词，在各街道办官网、普法门户网站等进行检索，查找各街道、各社区举办的特色（专题）普法活动，注意实际参加人数。 | （1）每个街道都建有法治宣传阵地，例如南园街道（滨江社区）法治公园、香蜜湖街道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基层普法联系点）等；每个街道至少有一个优秀普法“微阵地”。“优秀”普法微阵地作为加分项单独计算，计件加分。（2）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精准普法活动，即是否在重要节点，根据所辖社区特色，面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传播法律文化。 |
| 3.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22 | （1）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总数、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是否努力做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2）重复诉求件数量；（3）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的上报后入选数量。 | （1）通过“民意速办”系统统计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数量；通过诉求办结部门和化解状态统计各类群众诉求在街道（社区）层面的化解数量，计算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2）通过系统统计重复诉求件数量。（3）通过深圳市及国家级案例库统计各街道上报入选的优秀案例或典型案例数量，作为加分项进行管理。 | （1）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总数仅作为客观工作数据统计。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参考范围。（2）重复诉求件数量仅作为客观工作数据统计。（3）每期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统计时各街道至少上报1件案例；各街道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上报后入选数量作为加分项单独计算，计件加分。 |
| 23 | （1）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的数量、等级以及接受培训的次数；（2）符合人民调解受理条件的案件受理数量、化解率。 | （1）通过各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收集统计各街道处人民调解员的数量、等级以及接受培训的次数。关注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是否存在降级、取消等级情况。（2）通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系统统计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数量、案件化解率。 | （1）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少有1名四级人民调解员，且不存在人民调解员降级、取消等级情况；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每年至少接受2次业务培训。（2）符合人民调解受理条件的案件受理数量仅作为客观工作数据统计。人民调解案件化解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参考范围。 |
| 1. 推进小区依法治理
 | 24 | （1）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2）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定期召开比例；（3）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4）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 | 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小区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时召开比例、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 | （1）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仅作为客观数据统计。（2）小区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时召开比例、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的参考值均为100%。 |
| 1. 社区矫正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 25 | （1）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各街道建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2）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规范（社会矫正对象建档率）；（3）制定、调整、落实矫正方案（矫正方案“一人一案”）；（4）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有无违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情况）；（5）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 | （1）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街道建立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建档情况、矫正方案“一人一案”情况、有无违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情况、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 | （1）各街道建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2）社区矫正对象做到“一人一档”，建档率达到100%。（3）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4）无违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情况。（5）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不低于6%，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配比率不低于66%。 |

**附件1：指标体系说明**

**1. 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

（1）合法性审查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各类制发文件的数量）

（2）合法性审查通过数量（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数量/需审查的文件数）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对象包括行政机关制发的外部性文件以及签署的各类协议。**《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28项指出，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86条有关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的规定，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能够在辖区内按照区政府交办的工作事项依法制定并公开发布行政管理所需的规范性文件。这也为街道层级延续规范性文件制发方面的考核事项提供了基本的合法性依据。

《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也指出为了街道办拆迁、采购等工作开展需要，政府部门签订的政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原则上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合同审核中如果有不合法的条款，会当即进行修改或发回修改至合法再重新提交审核，最终合同均会在形成建议稿后通过审核。其从制度归属上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一样，属于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需要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接受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

而从指标体系制定的灵活性和实用性来看，《深圳市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二批）》虽将香蜜湖街道等各街道办事处列为了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但其日常发布的政策文件依然集中于给付、指导类的功能实现，只有少部分或文件中的个别条款可能涉及相对人权利义务调整，需要严格落实法律明确规定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制发环节。因此，有关合法性审核的制度性规定各街道建设水平不一，实践中也不宜做专门考察，只要观察到各项外部性文件或是签署协议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就足以确信有关审查流程正在顺利运转。**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关注合法性审查率**，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查时限等工作要求。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审查机构的把关作用。

**其二，合法性审查通过数量**，主要是以审查情况作为观察窗口。通过统计整体的审查数量，考察其中有多少获得通过，有多少经积极整改也能进一步得以落实。从而反映各街道对合法性要求的把握能力，体现各项业务开展的规模。

**【测评方法】**核对各类外部性文件、协议有无合法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有无及时整改。计算方法是以合法性审查的文件制发数除以所有符合合法性审查标准的制发文件数，考察合法性审查的覆盖率。

【**参考范围**】（1）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2. 按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时限（出具符合时限的数量/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数量）；

（2）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完整（论证过程完整、法条引用正确）。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按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是对**审查内容和程序要求所作的规定。目前，《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查与管理规定》对街道合同审查、风险控制、保存管理等程序要求做了具体规定，使合同管理有法可依。香蜜湖街道也制定了《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规定》，明确司法所、法律顾问作为采购、招投标等合同的专门审核机构。至此，有关协议审核的制度建设已基本成型，还需进一步考察实践适用的情况。**其一，注意法律意见书能否按时出具**，通过规范工作台账管理，直观呈现协议签订的法核情况。除了协议以外，有关外部性文件的制定也有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应当注意法制审查和实际施行的先后顺序。

**其二，一份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必须内容完整**。其中，内容上的要求包括主体合法；政府的权利义务合法（特别是有无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相对方权利义务的设置合法（考察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以及制发形式、程序合法。而为了更加标准化地完成上述模块审核，在相关协议或是外部性文件草拟过程中，有关业务条线也可以优先采用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或是沿用上级制发的外部性文件并根据实际需要加以调整，以尽可能减轻重复性审查工作。

**【测评方法】**浏览法律意见书内部是否载明完整的合法性论证内容。同时从工作台账中读取相应意见书出具日期是否早于签订、制发日期，是否按时完成等等。

【**参考范围**】（1）强调意见书出具与协议签订或是其他外部性文件发布的先后关系，对于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应当按时完成，参考值为100%

（2）意见书内容完整，法条引用准确。

**3. 确保决策依法依规（决策事项目录）**

（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公开情况（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的事项数）；

（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素齐全（明确事项名称、明确承办单位、明确时间计划）；

（3）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数量/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数量）；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确保决策依法依规”源自**《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十），各级行政机关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这是也对重大行政决策总体性要求，部分参考了《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三之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的指标要求。实际上，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可见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1）、《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府规〔2023〕2号）中，构成了一级指标“规范重大决策”项下各项指标的基本依据，而二级指标“确保决策依法依规”主要体现上述依据中“总则”部分的要求。本项指标项下的三级指标旨在考察各街道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督促各街道重视重大决策目录公开及内容的规范性。**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的公开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公开是决策初步形成阶段的重要管理手段，也是决策动议形成后的一张“权责清单”和“时间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3条第3款、《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款都规定了决策机关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34项指标也明确，“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在第12条第1款规定，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决策机关应当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事项列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需要进行听证的决策事项，应当同时列入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其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素数齐全**，主要关注事项名称、承办单位、时间计划是否存在遗漏。《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年度目录）应当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时间计划等要素。这三类要素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合规，权限溯源，也便于推动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和监督。

**其三，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情况**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42条规定，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座谈会、研讨会、协调会、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2022）第（十三）指出，推进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十一）之处，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关注合法性审查率，是因为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推进街道决策法治化的关键因素，是确保省、市、县、街道四级法规范、法秩序体系统一的必要条件。

**【测评方法】**

（1）以“重大行政决策”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或各街道门户网站是否公布各街道年度重大决策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 ；

（2）核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否明确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时间计划等基本要素；

（3）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从中核查是否存在各街道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提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参考范围】**

（1）街道办事处应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决策事项数应达到2项；

（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至少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和时间计划等要素；

（3）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4.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1）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遵守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程序规定（专家论证按规定的形式进行；专家的选任遵循利害规避的要求；按规定提前一定的时间向专家提供相关材料；按规定回应专家意见；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面分析论证，并确定风险可控程度；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源自**《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四规定的“坚持科学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5条规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第12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1条立法目的条款中明确规定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该指标旨在考察各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行政理性，其中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是保障决策科学性的重要制度程序。但是，关于是否履行这两类程序的观测和评估易流于形式，局限于规范中的科学性，而考察专家意见和风险评估的实质内容亦不具备可操作性，故该二级指标项下的三级指标侧重重大行政决策结果意义上的考察，通过稳定性和效率性的考察侧面考察各街道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遵守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决策科学性的程序保障，分别位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两个章节，分别通过专业性知识和科学综合的研判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控性。同样，《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39项、第40项指标对应的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体现了其一级指标中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性。由此，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观测可以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程序合规性中考察，鉴于实践中因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性违法而追责的情况较少，难以形成有效的观测点。另外，考虑到违反程序规定的行为易于观测，且将实质性影响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效果，故可以将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的数量纳入观测，同时明确具体的违法程序。对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是否应予开展，这存在判断和裁量的空间，由决策承办单位结合相应规定予以判断，并非无裁量的程序事项。若将应开展未开展的情况也作为违反程序的一种，则需要二次判断，不易直接观测。故该项指标仅观测既有专家论证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的客观运行状况。

**【测评方法】**

（1）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比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核对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应程序要求的做法。

**【参考范围】**

（1）鼓励各街道的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现有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程序规定，避免违反程序规定的情形。

**5. 提高决策的民主性**

（1）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情况 （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中对外征求意见的事项数/党工委或主任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数） ；

（2）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意见反馈率（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采纳的意见数+不予采纳意见的说明理由数/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和建议数） ；

（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符合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所有事项，在公告中列明的期限均应符合规定）。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提高决策的民主性”源自**《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四规定的坚持“民主决策”；第（十一）规定的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同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6条规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这一指标也参考了《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2015）第8项“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14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并明确了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形式。《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14条增加了“网络平台互动”、《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18条增加了“协商会”的形式。这些形式上的选择度，以及听取意见的硬性考核指标，意在敦促各街道广开公众参与的渠道，更广泛地吸纳利益相关人的参与，在决策的前端消弭未来决策执行和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阻力，保障决策民主正当性。

**其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意见反馈率**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20条规定，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25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对反对意见和修改意见予以专门说明。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后，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公众意见的反馈主要体现在对意见的采纳，和对不予采纳意见的说明理由与反馈，前者的反馈体现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中，后者体现在说明理由上，两者总体构成了公众意见的反馈率。这一指标旨在敦促各街道全面无遗漏地回应公众意见，形成与公众意见的有效沟通，对不予采纳意见的说明理由要求，也有助于民主决策的实效性发挥，即促进决策的理性。

**其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符合规定，**主要参考《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37项指标的规定，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同时《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17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这一指标意在确保各街道重大行政决策时公众的参与有时限上的保障，保护公众知情与参与决策的期限利益，以确保公众意见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决策的全局性。

**【测评方法】**

（1）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考察中是否采取一定形式征求意见 ；

（2）收集各街道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统计公众意见和建议的总数，考察决策草案对各方意见的采纳、不予采纳及理由说明数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多个的，汇总所有事项的意见数和反馈数统一计算；

（3）以“公开征求”“重大行政决策”为关键词，在各街道门户网站等渠道检索，考察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文件中规定的期限。

**【参考范围】**

（1）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应至少有一种明确的、公开的征求意见的渠道，征求意见率的参考值为100%；

（2）对公众意见的采纳，以及不予采纳后的说明与反馈，应全面覆盖记录的公众意见，反馈率达到100%；

（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6.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要求**

（1）公示行政执法案件的数量（本年度案件行政执法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公示：本年度公示案件数量）

（2）执法全过程记录率（本年度案件行政执法是否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本年度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数/本年度总案件数）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本年度案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否全覆盖：本年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本年度重大执法决定数）

（4）出现延期的案件数量（统计本年度超过3个月未办理结案的案件数量）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要求”**源自《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严明”第2、3、4项。程序合法是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性的重要保障，在过程上规范行政活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进一步对三项制度作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规定，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以提升行政监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要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可证明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8条也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三级指标“重点领域延期案件数量”源自《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十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但同时考虑到各街道关心的重点工作可能会有差异，因此在计算延期案件数量的时候以所有行政执法决定作为基数。

**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行政执法公示数量**，主要考察本年度案件行政执法信息是否完整、及时、准确地公示。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省平台）开通账户单位应在（省平台）完成行政执法事前信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他行政执法案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行政执法公示数量作为实时动态数据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视试点情况，后续可补充加入考核范围。

**其二，执法全过程记录率，**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省平台）开通账户单位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和已公示的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确定的范围，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进行音像记录。

**其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全覆盖，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必须先经过本单位法制部门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核意见必须经本单位法制部门确定。

**其四，出现延期的案件数量**，统计各街道本年度超过3个月未办理结案的案件数量。作为实时动态数据收集，客观反映工作数据即可。

**【测评方法】**（1）从福田区街道执法大数据平台自动导出本年度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案件数；

（2）从福田区街道执法大数据平台自动导出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用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分别除以本年度总案件数，分别计算执法全过程记录率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

（3）从福田区街道执法大数据平台自动导出超过3个月未办理结案的案件数量。

**【参考范围】**行政执法公示率、执法全过程记录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均达到100%。

**7. 执法决定合法合理**

（1）行政执法决定争议案件数量（收到复议、诉讼应诉通知书的数量）

（2）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收到复议决定书纠正执法决定的数量）

（3）行政执法决定纠正案件数量（行政判决书除驳回诉讼请求以外的数量）

（4）行政复议调解案件数量（经过调解，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数量）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执法决定合法合理”**着眼于执法决定的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可能侵害当事人权益，进而导致行政复议、诉讼和赔偿。收到复议决定书纠正执法决定的情况具体包括，行政复议机关直接变更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但确认行政行为违法，行政复议机关责令限期履行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共5种情形。《行政复议法》第63-67条分别规定了上述5种情形的条件。此外，行政判决书除驳回诉讼请求以外的情况具体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70、74、75、77条。《行政诉讼法》第76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行政执法决定争议案件数量**，具体体现为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数量。收到应诉通知书表示法院已经立案，特定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合法性争议，有待法院具体裁判。

**其二，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具体体现为收到复议决定书纠正执法决定的数量。收到复议决定书纠正执法决定表示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特定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行政复议法》第63-67条规定的情形，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被复议机关否认。

**其三，行政执法决定诉讼撤销、确认违法案件数量**，具体体现为行政判决书除驳回诉讼请求以外的数量。收到行政判决书纠正执法决定表示法院经审查认定特定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行政诉讼法》第70、74、75、77条规定的情形，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被法院否认。

**其四，行政复议调解案件数量**，具体体现为经过调解，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数量。根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基本理念，行政复议调解既展现出特定行政领域的专业性，又展现出以人为本关怀，有助于消除误解、快速解决纠纷。鼓励街道积极调解行政复议，该项设置为加分项。

**【测评方法】**（1）根据收到的复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数量，获得行政执法决定争议案件数量；

（2）根据收到的纠正执法决定的复议决定书，获得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

（3）根据收到的行政判决书中非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量，获得行政执法决定诉讼纠正案件数量；

（4）统计经过调解，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数量。

**【参考范围】**（1）行政执法决定复议纠正案件数量以上一年度的数据平均值为警戒线；

（2）行政执法决定诉讼纠正案件数量以上一年度数据平均值为警戒线；

**8. 政务服务便民**

（1）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数

（2）线上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率（线上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数/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3）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逾期数

（4）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满意率（政务服务大厅现场评估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是否满意、12345政务服务是否存在申请人就行政审批办理事项等投诉情况）。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政务服务便民”** 特别结合了深圳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际，让政府网站真正为人民所用，不仅提供检索的便利性，也能引导用户即时在网上申请相关服务。《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规定了6项要求：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逾期数**，关注政务服务的时限要求。《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规定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提高审批效率，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测评方法】**从福田区街道政务服务平台导出事项办理总数、线上办结率和办理超期事项数量。

**【参考范围】**逾期案件数量为0。

**9.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1）作为被告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

（2）及时息诉的案件数量；

（3）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

（4）落实并反馈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磋商函的数量。

**【设置依据】**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

第71条：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第72条：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法治福田建设”指标评分标准》**

第5条：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司法建议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案件，鼓励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及败诉率。

第6条：依法配合检察机关的监督活动。落实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监督文书，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情况。

**【测评方法】**

（1）根据收到的应诉通知书数量，同时参考法治政府考核数据，统计街道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以及已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2）根据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同时参考法治政府考核数据，统计街道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的数量，以及落实反馈建议书的数量。

**10.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1）在“民意速办”及时回复群众咨询、投诉、意见的数量；

（2）对“民意速办”不满意工单的及时处理率。

**【设置依据】**

**《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第38条第1款：市政府建立健全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第38条第2款：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有机构负责受理和办理社会举报、意见和建议。

第38条第3款：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举报、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及时接受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73条：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测评方法】**

（1）通过“民意速办”“福田政府在线”等相关平台的“政民互动”板块，以及“12345便民热线”，统计收到有效的群众咨询、投诉、意见的数量。一些无效的、无法获知具体信息的留言需要扣除。

（2）以区委宣传部数据为参考，统计对新闻媒体曝光政府舆情是否及时回应。

**11. 自觉接受执法案卷评查监督**

（1）评查、抽查的执法案卷数量；

（2）评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执法案卷数量；

（3）对评查结论反馈问题6个月内改正的执法案卷数量。

**【设置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

**《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第35条第3款：市政府加强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检查、监督政府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活动。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和政务服务案卷评查制度。

第35条第4款：区政府部门接受政府法制机构或上级机关每年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评查合格的案卷数量应占评查、抽查案卷总数的95%以上。

第35第5款：市、区政府部门对评查结论指出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在6个月内予以改正，并向政府法制机构或上级机关报告。

**《“法治福田建设”指标评分标准》**第3项：行政执法案卷（包括处罚、强制、检查案件）评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未发现负面事件和不规范执法情形。

**【测评方法】**

（1）根据收到的复议通知书统计街道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统计行政复议决定督促履行，以及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数量。

（3）根据收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统计按要求答复、履行复议决定、及时反馈情况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

**12. 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

（1）街道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复议案件的数量；

（2）行政复议决定督促履行，以及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数量。

（3）按要求答复、履行复议决定、及时反馈情况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设置依据】**《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测评方法】**

（1）根据收到的复议通知书统计街道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统计行政复议决定督促履行，以及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数量。

（3）根据收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统计按要求答复、履行复议决定、及时反馈情况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

**13. 督查存在问题的通报次数**

（1）督查存在问题的通报次数（需要整改的问题数、完成整改的问题数）。

**【设置依据】关于依法治街工作的整改。《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第98项提及，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能，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第100项要求：“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测评方法】**关注智慧福田·综合门户网等内部工作系统通报的各街道办事处被通报整改的次数和改正情况。

【**参考范围**】每年被通报问题数应当呈下降趋势，年终未整改问题数为0。

**14. 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义务**

（1）通过福田政府在线平台、广东省执法公示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项目的数量。

（2）是否在“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公示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设置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20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21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27条：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测评方法】**

（1）通过“福田政府在线”平台、广东省执法公示平台等平台的“政务公开”等板块统计发布的政府信息事项数量。

（2）通过“福田政府在线”平台、广东省执法公示平台等平台的“政务公开”等板块查看是否公开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5. 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

（1）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及时予以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设置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51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53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

第77条：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测评方法】**

（1）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参考党政办数据，统计收到的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

（2）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参考党政办数据，统计及时予以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关键词，检索“福田政府在线”等平台、参考党政办数据，统计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情况**

（1）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的次数。

**【设置依据】**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

第97项：每年3月1日前，市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24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35条第8款：市、区政府部门按照规定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提交上一年度的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2022年“法治深圳建设”指标评分标准》**

第9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测评方法】**

（1）通过法律文书统计在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的次数。

**17 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

（1）学习、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会议、活动数量（以纪要、学习议题内容、照片等进行佐证），以及每场学习会议、活动参加的领导干部人数 ；

（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以街道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各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以各街道办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中街道办负责人参加听证的数量）。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参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领导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第7条第1款：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乡镇（街道）要提高抓落实能力。组织、政法、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政策建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直接点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办的主要领导干部自然也要担负这一首要责任。**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关于召开法治专题学习会议、活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第4条第17款规定：“市县要制定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乡镇（街道）参照制定职责清单。实现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建立健全基层党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大法治建设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制定细化考核评分标准，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晋升、调整职务职级的重要依据。”

**其二，关于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法》**第3条第3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行政复议法》**第51条第3款规定，若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测评方法】**（1）以“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建设”、“学法用法专题会议”等为关键词，根据内部会议、活动材料，统计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法治政府建设与用法学法相关主题会议、活动的数量和每场学习会议、活动参加的领导干部人数 。

（2）从人民法院获取以街道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各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街道办事处所属区人民政府关注并统计以各街道办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中街道办负责人参加听证的数量。

【**参考范围**】（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第3条第1款：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1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省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全省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据此在参考值设置上要求两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会议、活动。每场学习会议、活动领导干部原则上均应当参加。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二）行政公益诉讼；（三）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四）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对于人民法院通知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街道办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应达到100%。

**18. 加强队伍和执法力量保障**

（1）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达标情况；

（2）提升司法所保障水平（场所符合规范标准、业务装备配置情况、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工作水平）。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加强队伍和执法力量保障”**源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与《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的规定。队伍建设与执法力量保障是依法治街的基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对“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出了具体要求。**《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第2条提出：“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五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创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示范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制度，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执法规范，服务热情的综合执法队伍。其中核心是执法队伍的正规化和执法手段的智慧化，从人力物力两个角度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和力量保证。

**其二，提升司法所保障水平。**司法所作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最基层单位，是重要的基层法治工作机构。《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等规范性文件对司法所的队伍建设和保障水平作出具体要求。街道应当对司法所保障水平开展评估。

**【测评方法】**（1）以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人力、物力为关键词，对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正规化、手段智能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将进行通报并应用到数字系统实时呈现。

（2）对司法所保障水平进行检查督导。

【**参考范围**】（1）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第2条第1款第2项规定，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他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应当符合市城管局下发标准。

（2）司法所保障水平应当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各项标准。

**19. 配合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1）充分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福田政务在线等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与指挥展示相关系统或板块。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配合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源自《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第4条第17款规定：“开展市县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从法定职责履行、法定程序执行、法治实施效果等方面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第4条第19款规定：“加大信息技术在市县法治建设中的应用。推动行政执法平台和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向县乡延伸，服务功能向村（社区）拓展，实现执法事项网上运行、监管信息网上可查，促进乡镇（街道）与县级部门执法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整合执法司法数据资源，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精准把握群众需求、矛盾纠纷分析、社会风险评估、信息动态研判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市县法治建设质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9条第29款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据此，设置了“充分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福田政务在线等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与指挥展示相关系统或板块”这一项三级指标的观测点。**

**【测评方法】**（1）根据相关系统或板块的信息更新情况判断街道是否充分配合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参考范围**】（1）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与指挥展示相关系统或板块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配合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指标体系数据汇集工作。

**20. 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网**

（1）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每一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或法制专员的数量）。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网”**源自《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同时参考了《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基层社会治理有助于“小政府、大社会”的服务型治理模式重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网，通过在司法行政系统内，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广泛介入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等业务，形成由外而内的基层社会制度供给状态，有助于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每一社区都至少配备1位法律顾问或法制专员，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

**【测评方法】**以“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据，统计每一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或法制专员的数量不少于1人。

【**参考范围**】每一社区法律顾问数不少于1人。

**21.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1）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是否实现每个街道都建有法治宣传阵地、至少有一个优秀普法“微阵地”）；

（2）精准普法的次数（是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重要节点，根据所辖社区特色，组织专题普法活动）。

**【设置依据】二级指标“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源自《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同时参考了《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考虑了2022年“法治福田建设”指标评分标准、福田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中关于“组织宪法法律等学法、普法活动”等要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指出，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因此，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作为二级指标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板块，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应有之义和必由之路。由街道办事处统筹提供精准普法、社区顾问等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需的法律服务。**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主要关注各街道建立法治宣传阵地的情况，以及各下辖社区形成优秀普法“微阵地”的情况。《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要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此外，该三级指标衔接福田区司法局工作计划，以优秀普法“微阵地”建设作为观测点之一。根据“福田政府在线”网站上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在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助力“首善之区”法治建设中，实施“普法阵地优化”行动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百千行动”，建设一批优秀普法“微阵地”，形成“一公里半径普法阵地圈”，“优秀”普法微阵地作为加分项进行管理。

**其二，关注精准普法的次数。**精准普法是能最大限度增强被普法人学法知法热情的方式，普法工作之重心和人民关注之重点的重合是精准普法追求的重要目标。《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应当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各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因此，该观测点主要关注在重要节点，根据所辖社区特色，面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传播法律文化。

**【测评方法】**（1）以“法治宣传”“普法联系点”“法治文化”“优秀普法‘微阵地’”等为关键词，依据相关获评文件统计各街道、各社区建立的法治宣传阵地、形成的优秀普法“微阵地”。“优秀”普法微阵地作为加分项进行管理。

（2）以“法治宣传”“普法+当年普法重点任务、专题讲座的关键词”等为关键词，在各街道办官网、普法门户网站等进行检索，查找各街道、各社区举办的特色（专题）普法活动，注意实际参加人数。

【**参考范围**】（1）每个街道都建有法治宣传阵地，例如南园街道（滨江社区）法治公园、香蜜湖街道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基层普法联系点）等；每个街道至少有一个优秀普法“微阵地”。“优秀”普法微阵地作为加分项单独计算，计件加分。

（2）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精准普法活动，即是否在重要节点，根据所辖社区特色，面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传播法律文化。

**22.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1）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总数、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是否努力做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

（2）重复诉求件数量；

（3）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的上报后入选数量。

**【设置依据】**根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十一（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7条第2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依靠基层自治，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构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机制，依法引导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据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运行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的必然要求和必要保障。**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总数、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信访工作条例》第15条第3款：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该观测点通过统计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总数总体把握当下时期各类群众诉求的基本情况；通过统计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考察是否努力做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

**其二，重复诉求件数量。**街道应靶向根治重复诉求，通过对重复诉求件数量的统计，考察各街道是否存在矛盾纠纷处理不到位、慢作为或不作为的情况。

**其三，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的上报后入选数量。**该观测点的设置采纳了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提出的将相关优秀案例报道情况纳入作为依法化解纠纷实效观测依据的反馈建议，鼓励街道收集纠纷化解案例、总结纠纷化解经验、梳理纠纷化解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典范例，关注每期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统计时各街道上报案例后入选的数量，要求每期统计时各街道至少上报1件案例，各街道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上报后入选数量作为加分项管理。

**【测评方法】**（1）通过“民意速办”系统统计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数量；通过诉求办结部门和化解状态统计各类群众诉求在街道（社区）层面的化解数量，计算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

（2）通过系统统计重复诉求件数量。

（3）通过深圳市及国家级案例库统计各街道上报入选的优秀案例或典型案例数量，作为加分项进行管理。

【**参考范围**】（1）各类群众诉求登记受理总数仅作为客观工作数据统计。街道（社区）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参考范围。

（2）重复诉求件数量仅作为客观工作数据统计。

（3）每期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统计时各街道至少上报1件案例；各街道纠纷化解优秀案例或者典型案例上报后入选数量作为加分项单独计算，计件加分。

**23.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1）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的数量、等级以及接受培训的次数；

（2）符合人民调解受理条件的案件受理数量、化解率。

**【设置依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强调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29条第1款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道可以根据辖区矛盾纠纷调解的需要，设立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据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对于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将其作为三级指标加以考核评估。**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的数量、等级以及接受培训的次数。**关于该观测点所涉人民调解员数量、等级以及接受培训次数考核指标的合法性依据，分别是：（1）《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三、发挥职能作用（一）人民调解工作11.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2）《福田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第2条：纳入区司法行政机关统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3）《人民调解法》第14条第2款：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司法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3〕63号：五、加强领导，保障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开展人民调解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要建立健全各项培训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培训落实，收到实效。要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要认真总结、推广培训工作经验，及时发现、解决培训工作中的问题，加强对基层培训工作的指导。据此，一方面要求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另一方面将人民调解员的等级和接受培训的次数作为考核指标，是鉴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保障人民调解员定期业务培训对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其二，符合人民调解受理条件的案件受理数量、化解率。**该观测点通过统计符合人民调解受理条件的案件受理数量总体把握当下时期基层群众矛盾纠纷调解诉求的总体情况；通过统计案件化解率考察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的实际成效。

**【测评方法】**（1）通过各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收集统计各街道处人民调解员的数量、等级以及接受培训的次数。关注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是否存在降级、取消等级情况。

（2）通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系统统计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数量、案件化解率。

【**参考范围**】（1）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少有1名四级人民调解员，且不存在人民调解员降级、取消等级情况；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每年至少接受2次业务培训。

1. 符合人民调解受理条件的案件受理数量仅作为客观工作数据统计。人民调解案件化解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参考范围。

**24. 推进小区依法治理**

（1）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

（2）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定期召开比例；

（3）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

（4）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

**【设置依据】**该项三级指标的设置采纳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和香蜜湖街道提出的将推进小区依法治理纳入作为基层社会治理考核指标的反馈建议。小区是加强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推进小区依法治理，共建共治，对于有效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将其作为三级指标加以考核评估。**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街道应推动小区业主委员会能建尽建，该观测点通过统计各街道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比例，考察各街道是否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组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其二，小区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时召开比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27条第1款规定，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其三，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46条第2款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将工作情况通报全体业主，并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其四，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72条第2款规定，业主共有资金开户账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全体业主实时公开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或者共管账户信息。第73条规定，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开户单位应当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下列情况：（一）业主共有资金缴存及结余情况；（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三）业主拖欠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分摊费用的情况；（四）其他有关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测评方法】**（1）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

（2）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小区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时召开比例。

（3）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

（4）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小区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

【**参考范围**】（1）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仅作为客观数据统计。

（2）小区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时召开比例的参考值为100%。

（3）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向全体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比例的参考值为100%。

（4）定期公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比例的参考值为100%。

**25. 社区矫正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1）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各街道建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

（2）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规范（社会矫正对象建档率）；

（3）制定、调整、落实矫正方案（矫正方案“一人一案”）；

（4）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有无违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情况）；

（5）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

**【设置依据】**该项三级指标的设置采纳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提出的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作为基层社会治理考核指标的反馈建议。社区矫正是新时代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有效降低国家刑罚执行成本等方面具有特殊意义，应当将其作为三级指标加以考核评估。**以下具体说明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设定和理由。**

**其一，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二）社区矫正工作第16条规定，街道（镇）建立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

**其二，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规范。**《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二）社区矫正工作第20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规范，做到一人一档，建档率达到100%。

**其三，制定、调整、落实矫正方案。**《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二）社区矫正工作第19条规定，科学组建矫正小组，组织指导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调整、落实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

**其四，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二）社区矫正工作第18条规定，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考核管理，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审批，无违规审批现象。

**其五，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圳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点》（二）社区矫正工作第23条规定，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立“社区矫正专员”模式，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监督员制度，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不低于6%，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配比率不低于66%。

**【测评方法】**（1）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街道建立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情况。

（2）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建档情况。

（3）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矫正方案“一人一案”情况。

（4）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有无违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情况。

（5）通过街道司法所统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

【**参考范围**】（1）各街道建有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

（2）社区矫正对象做到“一人一档”，建档率达到100%。

（3）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

（4）无违规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情况。

（5）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不低于6%，志愿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配比率不低于66%。